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3〕36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湘财购〔2023〕3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两型（绿色）产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23〕18号）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3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2月10日印发
